

合同编号: FTHLCQ2022017

“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研成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金桂大厦 301 房

联系电话：0755-83819737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研成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信託工贸大厦北座 715-01 室

法定代表人：谢伟

联系电话：13602639000

关于合同签订主体的特别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和乙方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了《“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为【FTZFZX2021036】，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的约定，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正式成立后，由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承继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且乙方同意在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正式成立后，根据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的要求，配合变更原合同的签订主体。

现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已正式成立并具备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的行为能力。鉴于此，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和乙方一致同意，在保持原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以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作为甲方重新签署原合同，从而实现权利义务转移，保护各方权益。

自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义务均由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承担，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不再享有和承担原合同和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同时，乙方亦按照原合同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仅向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行使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

2. 项目内容: 见附件 1

3.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本条原合同约定:“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设计终稿,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由于甲方对乙方交付成果有进一步修改完善的要求,现将本条修改为“乙方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设计终稿,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谢伟 为项目对接人。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8 名,包括 规划师,设计师,专业制作人员及后期服务人员。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3. 工作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谢伟	女	1964. 12. 24	硕士	管理	项目负责人
2	姚研成	男	1961. 3. 1	大学	教育心理学	总规划师
3	蓝文元	男	1973. 3	专科	会计专业	项目预算
4	冯梅春	女	1964. 3. 14	大专	金融	项目联络人
5	黄彩虹	女	1977. 5. 10	本科	装潢艺术设计	设计师
6	刘昭	男	1974. 5. 1	本科	艺术设计	设计师
7	涂汉斌	男	1970. 8. 26	专科	工商管理	专业制作人
8	廖颖芬	女	1989. 2. 24	本科	视觉传达设计	设计师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伍万元整 (小写: ¥ 50000 元), 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即人民币 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35000 元),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即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15000 元)。

考虑到 2021 年度政府财务账户将在 2021 年 12 月初冻结, 如支付期间受此影响, 将适当顺延到账户解冻后支付。

鉴于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支付手续可能存在迟延, 故甲方向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交支付手续之日可视为甲方付款之日。

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工行深圳分行华强支行

户名: 深圳市研成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2109200558573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LOGO 及相关系列应用设计图册

2. 就上述成果, 乙方应提交纸质形式 壹 套及电子形式 壹 套。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 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

方承担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5.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 应向深圳仲裁委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 应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 1。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规划设计

类别	序号	具体内容
一、单位标志 (logo) 设计	1	标志及标志创意说明
	2	标准标志墨稿
	3	标志反白效果图
	4	标志标准化制图
	5	标志坐标制图
	6	标志预留空间与最小比例限定
	7	标志特定色彩效果展示
二、单位标准字体	8	单位全称中文字体
	9	单位简称中文字体
	10	单位全称中文字体坐标制图
	11	单位简称中文字体坐标制图
	12	单位全称中英文字体
	13	单位全称中英文字体坐标制图
	14	单位简称中英文字体坐标制图
三、企业标准色 (色彩计划)	15	企业标准色 (印刷色)
	16	辅助色系列
	17	背景色使用规定
	18	色彩搭配组合专用表
	19	标志的明度推进
四、基本要素组合规范	20	标志与单位简称组合模式
	21	标志与单位全称组合模式
五、办公事务用品类	22	名片 (横版)
	23	手提袋
	24	笔记本 (大、小两种尺寸商务本)
	25	合同书封面
	26	合同书规范格式
	27	文件夹
	28	公文袋

	29	档案袋
	30	意见箱
	31	PPT(幻灯片)版式风格(10页,包含表格格式规范、色彩等)
	32	瓷茶杯(会议用)
	33	安全帽
六、环境部分	34	大门 LOGO 全称牌
	35	门牌